

合同

编号： 11NPFY008986202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宝新盛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宝新盛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宝新盛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宝新盛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106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、轮胎更换保养等	-	-	品牌:	1	项	46000.00	4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6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陆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06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6000.00	一般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3.1 收费及结算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万陆千元整（小写：¥46000.00元）

3.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人工费用、材料费、利润和税金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缴纳的费用、本合同中未明确但在服务范围内发生的任何费用。

3.3 本项目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票据，甲方收到票据后3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0%。

3.4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给予乙方付款，税金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质量标准及要求

4.1乙方根据送修单上填写的维修项目进行检测，拟定维修方案和报价，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，不得擅自开始或者更改维修项目；乙方保证优先进行维修服务，配件材料的更换事先征得甲方的认可方进行更换。维修过程中更换的旧件，出厂时交甲方处理。

4.1.1.在同等服务水平上，乙方为甲方提供配件材料相对优惠的价格；如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物品遗失或车辆损毁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
4.1.2乙方应当对所完成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质量负完全责任，其责任不因客观因素而影响工作质量和任务。车辆保养和常见故障维修保证5天内完成，故障严重的报修车辆经双方确认后原则上15天以内完成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维修任务的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；对于维修竣工车辆，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；

4.2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车辆的维修售后服务，售后服务应根据维修方案中实际产生的维修项目进行分类售后，小修车辆质保三个月，大修车辆质保六个月或者行驶两万公里（不可抗力因素的质保时间顺延）。质保期内乙方维修过的项目又出现故障的，乙方无偿进行维修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还维修款项；

五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5.1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，可通过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5.2双方发生争议后，在诉讼期间或未达成终止履行合同时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护好已完工程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、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，即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10%的违约金。

6.2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还应付给赔偿金，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。违约金、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10天内偿付。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，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扣收。

6.3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七、其它

7.1乙方必须确保按照此合同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7.2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

壹份。

7.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，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。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、增添或修改，须由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，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4 双方均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双方住所作为送达地址，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。一方地址变更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向对方告知变更后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受的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建国西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5080104000495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